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慶 106 偵緝 1402 字第 號

00303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緝字第 1402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沈婉瑜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緝字第 1402 號不起訴處分正本，現由本署慶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人沈婉瑜向本署慶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鈺

檢察官 錢義達 決行